

<B-27> (檢查機構) 年度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數量統計表

單位：臺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合計	小計		緊急用昇降機		一般用昇降機		自動樓梯				載貨用				個人住宅用		其他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電扶梯		移動步道		僅供載貨用		昇降送貨機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檢查機構：

聯絡電話：

地址：

(用印)

備註：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7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昇降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5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內政部訂定